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主体及“16 合川工投小微债/16 合川债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0] 47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主体及其发行的“2016 年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（16 合川工投小微债/16 合川债）”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最新评级报告出具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，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均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0 年 2 月 3 日，公司向“16 合川工投小微债/16 合川债”的债券持有人兑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剩余债券本金。“16 合川工投小微债/16 合川债”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及 2020 年 2 月 3 日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。

鉴于“16 合川工投小微债/16 合川债”已被全部偿还，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管理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公司主体及“16 合川工投小微债/16 合川债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10 日

